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　函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，函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宗旨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清寒獎助學金申請。
2. 檢附本會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」，敬請公告轉知。凡符合規定者，請　貴校初審推薦，統一彙寄本會辦理申請。
3. 申請截止日期：112年3月31日。
4. 本會將於112年4月10日~4月20日公告受獎名單。